

ເອມິດ ຄຸນ ດວນ ອຸບັດ ອາດ ອຸບັດ ອາດ

勐海县人民政府

海政函〔2018〕36号

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西双版纳州环境保护 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西环督转 〔2018〕13号办结情况报告

州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上午8:00时，我县接到西双版纳州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西环督转〔2018〕13号举报件，举报件主要反映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海县正在进行生活污水管网改造，全县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现已办结。现将西督转〔2018〕13号举报件的办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举报内容

受理编号：D530000201806200001，举报主要内容为：“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海县正在进行生活污水管网改造，全县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

二、办理情况

2018年6月21日上午9:00时，我县召开县委常委会议。

会上听取了环保督察“回头看”情况工作汇报，县领导第一时间听取了该举报件情况，并要求按照“四个一”工作机制，（即：第一时间研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落实、第一时间反馈）开展举报件调查核实办理工作。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杨佛海立即组织县环境保护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勐海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召开专题案件协调会。第一时间赶赴县城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施工工地、城区南海河、曼贺河、曼祆河、县城污水处理厂等现场调查核实生活污水管网排水情况。要求各有关部门实事求是开展调查核实，如实反映我县生活污水治理、污水管建设实际情况，按照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出的“坚持六项原则”新要求，对查实的问题立行立改。

经核实，一是根据对我县城市污水管网建设现场和重要排水口的现场核实，排水口排放的均为雨水，同时对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均未发现投诉人反映的勐海县因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全县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的问题，该问题不属实。二是近年来，我县围绕城区污水处理厂开展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雨污分流进行实施，把老城区合流制排水沟改造为雨污分流管，管网改造期间污水用临时管网接入原有市政污水管道以保证污水不直排入河道。2017—2019年，我县计划完成县城区雨水管33公里、污水管25公里。其中：2017年完成雨水管约20公里、污水管13公里，已按既定目标完成；2018年计划完成雨水管6公里、污水管8.5

公里，截至目前，已完成雨水管 4.7 公里、污水管 5.3 公里，未完成的 1.3 公里雨水管计划 7 月底完成，未完成的 3.2 公里污水管计划 2018 年底完成；2019 年计划完成雨水管 7 公里，污水管 3.5 公里，现正在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通过污水管网的建设，我县污水处理厂进水量较 2017 年同期日进水量 5600m³/日提高至目前的 7204m³/日，污水处理厂已实现有序运营，随着管网逐步完善，水量递增，1#、2#氧化沟现已同时投入运行，管网改造效果明显提升。实际情况为：我县建城区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引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由于我县市政基础设施较为落后，污水收集现状为“应收尽收”，管网与市政道路同步建设。但也有部分老旧小区尚未实行雨污分流，改造难度大，从长远考虑，雨污分流将逐步有序实施改造、完善。下一步，我们将加大对污水管网的改造、管理维护及日常巡查，确保建成区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全部纳入污水处理厂规范处理后外排。

附件：相关图片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永强 189088059818)

附件：



1#、2#氧化沟（生化处理池）同时投入运行



改造期间临时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五号地块）



改造期间临时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五号地块）